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允婕  
聯絡電話：7320415#3612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a0027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101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10101000-1.pdf、376530000A115010101000-2.pdf、  
376530000A115010101000-3.pdf、376530000A115010101000-4.pdf、  
376530000A115010101000-5.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  
他校(以下簡稱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資料，請各  
校轉知所屬教師並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115學年度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方式，除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等6類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外，其餘介聘採以電腦系統作業方式辦理。
- 三、符合旨揭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者，申請介聘教師填報及積分審查說明如下：

(一)申請介聘教師填寫申請表(紙本)：申請表以A3用紙列



印，並於115年5月7日(星期四)前依規定檢具已核章之送件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表件(以A4格式列印)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二)積分計算截止日：除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外，餘採計至115年5月20日止。

(三)校內初審作業：請學校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起至115年5月19日(星期二)期間進行校內初審，請確實依規定審核申請教師檢附之佐證資料，並依據屏東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送件資料檢核表，逐項檢視申請教師應檢附之資料，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四)申請介聘教師資料登錄：介聘系統將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開放填報基本資料，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網址另案公告)進行填報(人事人員免登錄)。

(五)積分審查作業：

1、辦理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假本縣仁愛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2、由各校人事人員或指定一人送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校查驗，積分審查當天攜帶檢核表(逐級核章)、申請表(逐級核章)及相關表件影本1份，審查完畢後留存本府備查，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逾時不予受理；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即提出，不受理事後補正。

3、請學校核予送件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六)申請介聘教師選填志願：介聘系統將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開放填報，請欲申請介聘教師自行上網(網址另案公告)選填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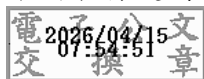
(七)縣內介聘電腦作業：訂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辦理，當日下午8時前公告介聘結果於教育處網站。

四、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介聘申請(含介聘系統登錄)或完成積分審查等各項程序，視同放棄介聘，不得參加縣內介聘；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介聘類別作業亦同。

五、其餘採現場選填志願學校介聘類別作業之時間及地點，另案函知。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成立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 三、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理念學校或實驗學校得自辦縣內教師介聘，惟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本委員會所訂日程辦理。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委託之學校教師，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本府辦理教師介聘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
- (二) 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
- (三) 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
- (四) 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 (五)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
- (六)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
- (七) 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

五、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職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本府教師甄選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

## (二)服務條件

1. 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
2.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3.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4.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5.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六、教師介聘申請類別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類別

1. 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藝才班(含美術、音樂、舞蹈)專長教師 5 類。
2. 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2 類。

### (二)處理原則

1. 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應聘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教師欲介聘之科類別應以教師合格證書及專長資格證書進行申請，並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
2. 特殊教育班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應以現應聘科類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申請介聘。特殊教育教師若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證書，擇一申請介聘。
3. 特殊教育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且於縣內服務於特殊教育班至少 10 年以上，及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欲申請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應於現職學校完成轉任普通班教師，於次學年度取得普通班教師應聘身分，始得申請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介聘。

現職學校於次學年度若無普通班教師缺額可提供轉任，該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符合轉任資格並於4月10日前函報本府，經核准後方得申請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該師達成介聘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後，其介聘身分即為普通班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班遺缺該階段應予控管。

4.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須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在現職學校實際任教英語2年(期間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若因學校班級數限制，未能達前揭二分之一授課節數者，則每週應授全校部定英語文領域授課總節數)之證明文件。申請英語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其擔任之英語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6. 藝才班專長(含美術、音樂、舞蹈)教師須具有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之學歷證明，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相同之藝才班項目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原服務學校若未設有同項目之藝才班，達成介聘教師之遺缺，則應予控管。以藝才班專長教師科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藝才班專長教師並授課專長科目至少3年。

七、學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各項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
2. 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3. 在本縣非戶籍地特殊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3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1年加給3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7.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分) 8.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

9. 在本校服務期間借調至屏東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11.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12.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原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3. 未滿 1 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核給分數(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二)在本校成績考核之積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 1 分。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5.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或減予一半分數。

(三)在本校獎懲之積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進修或研習，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1 分。

2.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3.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五)其他特殊表現加分：

1. 教師證加註專長(英語文、自然、輔導、資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每項給 2 分，以加註英語專長介聘者不另給加註英語文專長分數。
2.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特教 7 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每項給 1 分。  
註：特教 7 類-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情緒與行為需求、視覺障礙需求、認知與學習需求、聽力與語言需求、輔助科技需求、國民小學領域教學。
3. 本土語言認證：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給 2 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給 1 分。
4. 英語能力認證：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給 2 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予另外給分。
5. 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 2 項領域精熟級證書給 1 分，具備任 3 項領域以上精熟級證書給 2 分。
6.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取得者加給 1 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
7.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員：包括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每項各給 1 分。
8. 最近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每項各給 2 分：
  - (1)教育部師鐸獎。
  - (2)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4)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初審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委員會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具原住民身分、語言能力認證、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表 1 份。

(四)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由學校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審查後存查。

九、介聘方式

(一)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二)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

(三)公告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 1 校至 50 校。

(四)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五)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3.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 十、經學校提報因合併、停辦、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教師仍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 十一、超額教師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採計積分，惟研習積分之採計以最近 5 年為限，最高採計至 20 分。
- 十二、申請辦理理念學校未獲同意者，其增列教師人員如未納入學校原有編制員額者，依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辦理。
- 十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方式：
- (一)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第 1 年原任教師得申請專案介聘。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籌備期間原任校師得申請專案介聘。
  - (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其服務年資積分得以保留。
  - (四)申請專案優先介聘教師，得不受限制現職教師在現職學校應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之規定。
- 十四、本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作業，本縣原住民身分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
- 十五、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辦理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缺額，本縣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或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成介聘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
- 十六、本委員會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作業，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教師向本委員會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需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且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且代理比例 30%以上之學校，達成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

十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結果核定函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教評會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符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十八、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十九、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二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注意事項，惟第十二點理念學校教師及第十三點實驗教育學校專案介聘例外。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府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成立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辦理相關作業事項。</p>	<p>二、本府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成立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辦理相關作業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理念學校或實驗學校得自辦縣內教師介聘,惟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本委員會所訂日程辦理。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委託之學校教師,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三、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理念學校或實驗學校得自辦縣內教師介聘,惟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本委員會所訂日程辦理。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委託之學校教師,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府辦理教師介聘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 (二)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 (三)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 (四)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p>	<p>四、本府辦理教師介聘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 (二)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 (三)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 (四)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p>	<p>本點未修正。</p>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六)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p> <p>(七)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p>	<p>(六)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p> <p>(七)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p>	
<p>五、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p> <p>(一)基本條件</p> <p>1. 現職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p> <p>(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經本縣教師甄選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p> <p>(二)服務條件</p> <p>1. 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p> <p>2.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p> <p>3.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p>4.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p> <p>5.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p>	<p>五、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p> <p>(一)基本條件</p> <p>1. 現職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p> <p>(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經本縣教師甄選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p> <p>(二)服務條件</p> <p>1. 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p> <p>2.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p> <p>3.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p>4.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p> <p>5.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p>	<p>本點未修正。</p>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六、教師介聘申請類別及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申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藝才班(含美術、音樂、舞蹈)專長教師 5 類。</li> <li>2. 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2 類。</li> </ol> <p>(二)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應聘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教師欲介聘之科類別應以教師合格證書及專長資格證書進行申請，並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li> <li>2. 特殊教育班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應以現應聘科類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申請介聘。特殊教育教師若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證書，擇一申請介聘。</li> <li>3. 特殊教育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且於縣內服務於特殊教育班至少 10 年以上，及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欲申請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應於現職學校完成轉任普通班教師，於次學年度取得普通班教師應聘身分，始得申請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介聘。 現職學校於次學年度若無普通班教師缺額可提供轉任，該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符合轉任資格並於 4 月 10 日前函報本府後，</li> </ol>	<p>六、教師介聘申請類別及處理原則如下：</p> <p>(一)申請類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藝才班(含美術、音樂、舞蹈)專長教師 5 類。</li> <li>2. 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2 類。</li> </ol> <p>(二)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應聘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教師欲介聘之科類別應以教師合格證書及專長資格證書進行申請，並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li> <li>2. 特殊教育班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應以現應聘科類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申請介聘。特殊教育教師若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證書，擇一申請介聘。</li> <li>3. 特殊教育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且於縣內服務於特殊教育班至少 10 年以上，及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欲申請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應於現職學校完成轉任普通班教師，於次學年度取得普通班教師應聘身分，始得申請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介聘。 現職學校於次學年度若無普通班教師缺額可提供轉任，該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符合轉任資格並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報本府核</li> </ol>	<p>修正 3. 特殊教育教師轉任處理程序： 現職學校於次學年度若無普通班教師缺額可提供轉任，該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符合轉任資格並於 4 月 10 日前函報本府後，經核准後方得申請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該師達成介聘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後，其介聘身分即為普通班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班遺缺該階段應予控管。</p>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經核准後方得申請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該師達成介聘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後，其介聘身分即為普通班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班遺缺該階段應予控管。</p> <p>4.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5.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須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在現職學校實際任教英語 2 年（期間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若因學校班級數限制，未能達前揭二分之一授課節數者，則每週應授全校部定英語文領域授課總節數）之證明文件。申請英語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其擔任之英語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6. 藝才班專長(含美術、音樂、舞蹈)教師須具有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之學歷證明，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相同之藝才班項目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原服務學校若未設有同項目之藝才班，達成介聘教師之遺缺，則應予控管。以藝才班專長教師科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藝才班專長教師並授課專長科目至少 3 年。</p>	<p>准後，方得申請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該師達成介聘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後，其介聘身分即為普通班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班遺缺應予控管。</p> <p>4.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5.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須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在現職學校實際任教英語 2 年（期間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若因學校班級數限制，未能達前揭二分之一授課節數者，則每週應授全校部定英語文領域授課總節數）之證明文件。申請英語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其擔任之英語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6. 藝才班專長(含美術、音樂、舞蹈)教師須具有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之學歷證明，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相同之藝才班項目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原服務學校若未設有同項目之藝才班，達成介聘教師之遺缺，則應予控管。以藝才班專長教師科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藝才班專長教師並授課專長科目至少 3 年。</p>	
<p>七、學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各項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 <del>在本校</del>年資積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p>	<p>七、學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各項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2. 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p>	<p>1. 修正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 1 年加給 2 分之兼任計分規定，由「(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改為「(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p>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p> <p>3. 在本縣非戶籍地特殊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p> <p>4. 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p> <p>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3 分。</p> <p>6.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 1 年加給 2 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b>併列</b>計分)</p> <p>7.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 1 年加給 2 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b>併列</b>計分)</p> <p>8.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p> <p>9. 在本校服務期間借調至屏東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p> <p>10. 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p> <p>11.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p> <p>12.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原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p> <p>13. 未滿 1 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核給分數(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p> <p>(二)在本校成績考核之積分：</p> <p>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p>	<p>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p> <p>3. 在本縣非戶籍地特殊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p> <p>4. 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p> <p>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3 分。</p> <p>6.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 1 年加給 2 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p> <p>7.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 1 年加給 2 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p> <p>8.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p> <p>9. 在本校服務期間借調至屏東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p> <p>10. 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p> <p>11.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p> <p>12.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原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p> <p>13. 未滿 1 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核給分數(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p> <p>(二)在本校成績考核之積分：</p> <p>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p>	<p>計分)」。</p> <p>2. 修正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 1 年加給 2 分之兼任計分規定，由「(兼任【辦】多項職務者<b>擇一</b>計分)」，改為「(兼任【辦】多項職務者<b>併列</b>計分)」。</p>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項第一款者，每年給2分。</p> <p>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1分。</p> <p>3.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1分。</p> <p>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1分。</p> <p>5.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或減予一半分數。</p> <p>(三)在本校獎懲之積分：</p> <p>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p> <p>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p> <p>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p> <p>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0.5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1分，中央級每紙給2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四)在本校最近5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進修或研習，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20分</p> <p>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1分。</p> <p>2. 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p> <p>3. 一學分以18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p>	<p>項第一款者，每年給2分。</p> <p>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1分。</p> <p>3.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1分。</p> <p>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1分。</p> <p>5.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或減予一半分數。</p> <p>(三)在本校獎懲之積分：</p> <p>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p> <p>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p> <p>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p> <p>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0.5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1分，中央級每紙給2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四)在本校最近5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進修或研習，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20分</p> <p>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1分。</p> <p>2. 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p> <p>3. 一學分以18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p>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p> <p>(五)其他特殊表現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證加註專長(英語文、自然、輔導、資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每項給2分，以加註英語專長介聘者不另給加註英語文專長分數。</li> <li>2.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特教7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每項給1分。 註：特教7類-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情緒與行為需求、視覺障礙需求、認知與學習需求、聽力與語言需求、輔助科技需求、國民小學領域教學。</li> <li>3. 本土語言認證：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給2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給1分。</li> <li>4. 英語能力認證：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給2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予另外給分。</li> <li>5. 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2項領域精熟級證書給1分，具備任3項領域以上精熟級證書給2分。</li> <li>6.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li> </ol>	<p>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p> <p>(五)其他特殊表現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證加註專長(英語文、自然、輔導、資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每項給2分，以加註英語專長介聘者不另給加註英語文專長分數。</li> <li>2.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特教7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每項給1分。 註：特教7類-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情緒與行為需求、視覺障礙需求、認知與學習需求、聽力與語言需求、輔助科技需求、國民小學領域教學。</li> <li>3. 本土語言認證：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給2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給1分。</li> <li>4. 英語能力認證：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給2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予另外給分。</li> <li>5. 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2項領域精熟級證書給1分，具備任3項領域以上精熟級證書給2分。</li> <li>6.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li> </ol>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取得者加給1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p> <p>7.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員：包括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每項各給1分。</p> <p>8. 最近5年內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每項各給2分：</p> <p>(1) 教育部師鐸獎。</p> <p>(2)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p> <p>(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p> <p>(4) 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p>	<p>取得者加給1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p> <p>7.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員：包括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每項各給1分。</p> <p>8. 最近5年內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每項各給2分：</p> <p>(1) 教育部師鐸獎。</p> <p>(2)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p> <p>(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p> <p>(4) 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p>	
<p>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初審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委員會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p> <p>(二) 具原住民身分、語言能力認證、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表 1 份。</p> <p>(四)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p> <p>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由學校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審查後存查。</p>	<p>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初審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委員會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p> <p>(一) 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p> <p>(二) 具原住民身分、語言能力認證、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申請表 1 份。</p> <p>(四)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p> <p>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由學校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審查後存查。</p>	本點未修正。
九、介聘方式	九、介聘方式	本點未修正。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一)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p> <p>(二) 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p> <p>(三)公告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1校至50校。</p> <p>(四)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p> <p>(五)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依下列順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li> <li>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li> <li>3.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li> </ol>	<p>(一)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p> <p>(二) 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p> <p>(三)公告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1校至50校。</p> <p>(四)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p> <p>(五)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依下列順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li> <li>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li> <li>3.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li> </ol>	
<p>十、經學校提報因合併、停辦、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教師仍應符合本注</p>	<p>十、經學校提報因合併、停辦、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教師仍應符合本注</p>	<p>本點未修正。</p>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十一、超額教師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採計積分，惟研習積分之採計以最近 5 年為限，最高採計至 20 分。	十一、超額教師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採計積分，惟研習積分之採計以最近 5 年為限，最高採計至 20 分。	本點未修正。
十二、申請辦理理念學校未獲同意者，其增列教師人員如未納入學校原有編制員額者，依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辦理。	十二、申請辦理理念學校未獲同意者，其增列教師人員如未納入學校原有編制員額者，依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辦理。	本點未修正。
<p>十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方式：</p> <p>(一)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第 1 年原任教師得申請專案介聘。</p> <p>(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籌備期間原任校師得申請專案介聘。</p> <p>(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其服務年資積分得以保留。</p> <p>(四)申請專案優先介聘教師，得不受限制現職教師在現職學校應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之規定。</p>	<p>十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方式：</p> <p>(一)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第 1 年原任教師得申請專案介聘。</p> <p>(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籌備期間原任校師得申請專案介聘。</p> <p>(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其服務年資積分得以保留。</p> <p>(四)申請專案優先介聘教師，得不受限制現職教師在現職學校應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之規定。</p>	本點未修正。
十四、本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作業，本縣原住民身分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	十四、本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作業，本縣原住民身分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	本點未修正。
十五、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以	十五、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以	本點未修正。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辦理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缺額，本縣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或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成介聘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p>	<p>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辦理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缺額，本縣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或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成介聘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p>	
<p>十六、本委員會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作業，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教師向本委員會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需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且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且代理比例30%以上之學校，達成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p>	<p>十六、本委員會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作業，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教師向本委員會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需符合本辦法第3條規定，且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且代理比例30%以上之學校，達成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結果核定函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p>	<p>十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結果核定函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p>	<p>本點未修正。</p>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修正說明
<p>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教評會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符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p>	<p>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教評會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符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p>	
<p>十八、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p>	<p>十八、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九、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p>	<p>十九、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注意事項，惟第十二點理念學校教師及第十三點實驗教育學校專案介聘例外。</p>	<p>二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注意事項，惟第十二點理念學校教師及第十三點實驗教育學校專案介聘例外。</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一、本注意事項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一、本注意事項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基本資料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人員簡歷表（經歷列印單位資料）或歷任學校服務證明。</li> <li>2. 合格教師證書(核對申請科目)。</li> <li>3. 聘書（核對申請應聘科別）。</li> </ol>
四、本府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三）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	最近 3 個月內(115.2.19-115.5.20)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檢附客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	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六）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教師目前在本縣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服務，且需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之條件。</li> <li>2. 檢附最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及在職或服務證明書，如申請人有留職停薪情形，需再往前提供最近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li> <li>3. 現職服務學校所開立之服務證明需加註「無受懲戒及行政懲處」。</li> </ol>
五、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醒申請教師注意。</li> <li>2.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書。</li> </ol>
（一）基本條件 1.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之一。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經本府教師甄選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p>	
<p>(二)服務條件</p> <p>1.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p> <p>2.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p> <p>3.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p>4.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p>	檢附縣府復職證明文件。
<p>六、教師介聘申請類別及處理原則如下：</p> <p>(二)處理原則</p> <p>1.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應聘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教師欲介聘之科類別應以教師合格證書及專長資格證書進行申請，並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p> <p>2.特殊教育班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應以現應聘科類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申請介聘。特殊教育教師若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證書，擇一申請介聘。</p> <p>3.特殊教育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且於縣內服務於特殊教育班至少 10 年以上，及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p>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欲申請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應於現職學校完成轉任普通班教師，於次學年度取得普通班教師應聘身分，始得申請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介聘。</p> <p>現職學校於次學年度若無普通班教師缺額可提供轉任，該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符合轉任資格並於<b>4月10日前函報本府，經核准後方得申請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b>，該師達成介聘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後，其介聘身分即為普通班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班遺缺應予控管。</p> <p>4.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5.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須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在現職學校實際任教英語2年(期間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若因學校班級數限制，未能達前揭二分之一授課節數者，則每週應授全校部定英語文領域授課總節數)之證明文件。申請英語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其擔任之英語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6.藝才班專長(含美術、音樂、舞蹈)教師須具有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之學歷證明，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相同之藝才班項目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原服務學校若未設有同項目之藝才班，達成介聘教師之遺缺，則應予控管。以藝才班專長教師科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藝才班專長教師並授課專長科目至少3年。</p>	
<p>七、學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各項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p>	<p>師資培育法公布前(83年2月7日)入學之師大公費生結業生在本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p>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一)年資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li> <li>2. 在本縣偏遠、特殊偏遠地區服務年資證明文件。</li> <li>3. 兼處室主任年資證明文件。</li> <li>4. 兼組長年資證明文件。</li> </ol>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
2.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li> <li>2. 檢附最近 3 個月(115.2.19-115.5.20)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li> <li>3. 戶籍地與現職服務學校不同鄉/鎮即可採計(不包含同鄉/鎮之不同村、里)。</li> </ol>
3.在本縣非戶籍地特偏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li> <li>2. 檢附最近 3 個月(115.2.19-115.5.20)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li> <li>3. 戶籍地與現職服務學校不同鄉/鎮即可採計(不包含同鄉/鎮之不同村、里)。</li> </ol>
4.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li> <li>2. 檢附最近 3 個月(115.2.19-115.5.20)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li> <li>3. 戶籍地與現職服務學校不同鄉/鎮即可採計(不包含同鄉/鎮之不同村、里)。</li> </ol>
5.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 1 年加給 3 分。	檢附兼職證明。
6.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 1 年加給 2 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附兼職證明。</li> <li>2. 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li> <li>3. 同一時間兼任組長及導師職務，積分依欄位不同分別採計。</li> </ol>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7.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 1 年加給 2 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1. 檢附兼職證明。 2. 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8.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	檢附兼職證明。
9.在本校服務期間借調至屏東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檢附縣府借調函。
10.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注意合格教師證日期。
12.師資培育法公佈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本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13.未滿 1 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核給分數(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倘同一學年度兼任組長 6 個月、兼任導師 6 個月，兩者合併計算滿一年，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兼任組長 6 個月加給 1 分、擔任導師 6 個月加給 0.2 分(0.5 除以 2 後，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二)在本校成績考核之積分：	在校歷年成績考核。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 1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5.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或減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三)在本校獎懲之積分：	1. 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有本府核准文號之敘獎。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擔任選務工作之獎勵准予採計。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1. 有本府核准文號發給之獎狀，始得計分。 2. 本府核定之參加證明或指導證明可比照縣級獎狀採計積分。 3. 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四)在本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進修或研習，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	1. 在本校最近 5 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予以採計。
1.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1 分。	
2.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3.1 學分以 18 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4.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五)其他特殊表現加分：</p> <p>1.教師證加註專長(英語文、自然、輔導、資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每項給 2 分，以加註英語專長介聘者不另給加註英語文專長分數。</p>	<p>檢具加註專長證書。</p>
<p>2.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特教 7 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每項給 1 分。</p> <p>註：特教 7 類-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情緒與行為需求、視覺障礙需求、認知與學習需求、聽力與語言需求、輔助科技需求、國民小學領域教學。</p>	<p>檢具加註次專長證書。</p>
<p>3.本土語言認證：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給 2 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給 1 分。</p>	<p>檢具檢定合格證書。</p>
<p>4.英語能力認證：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給 2 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予另外給分。</p>	<p>檢具檢定合格證書。</p>
<p>5.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 2 項領域精熟級證書給 1 分，具備任 3 項領域以上精熟級證書給 2 分。</p>	<p>檢具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p>
<p>6.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取得者加給 1 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p>	<p>檢具佐證資料文件。</p>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業講師)。	
7.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員：包括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每項各給 1 分。	檢具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證書。
8.最近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每項各給 2 分： (1)教育部師鐸獎。 (2)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4)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檢具教育部或本府核准文號發給之獎狀，始得計分。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初審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委員會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具原住民身分、語言能力認證、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表 1 份。 (四)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由學校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審查後存查。	1.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九、介聘方式 (一)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時，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p> <p>(二)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p> <p>(三)公告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 1 校至 50 校。</p> <p>(四)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p> <p>(五)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依下列順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li> <li>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li> <li>3.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li> </ol>	
<p>十、經學校提報因合併、停辦、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教師仍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p>	<p>提醒學校及申請教師注意。</p>
<p>十一、超額教師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採計積分，惟研習積分之採計以最近 5 年為限，最高採計至 20 分。</p>	<p>檢附當年度超額教師介聘通知書(本府介聘結果核定函或學校證明)及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始併計前服務學校年資。</p>
<p>十二、申請辦理理念學校未獲同意者，其增列教師人員如未納入學校原有編制員額者，依</p>	<p>提醒學校注意。</p>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辦理。</p>	
<p>十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方式：</p> <p>(一)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第 1 年原任教師得申請專案介聘。</p> <p>(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籌備期間原任校師得申請專案介聘。</p> <p>(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其服務年資積分得以保留。</p> <p>(四)申請專案優先介聘教師，得不受限制現職教師在現職學校應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之規定。</p>	<p>115 學年度無符合前開原則得申請專案介聘之實驗學校。</p>
<p>十四、本委員會依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辦理原住民族籍教師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作業。本縣原住民族籍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p>十五、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辦理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缺額，本縣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或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成介聘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115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p>十六、本委員會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作業，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教師向本委員會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需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且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且代理比例 30%以上之學校，達成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p>十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結果核定函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教評會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符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p>	<p>提醒學校及申請教師注意。</p>
<p>十八、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li> <li>2.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li> </ol>
<p>十九、教師申請縣外介聘成功者，以縣外介聘結果為準，不得再參加申請縣內介聘他校作業。</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p>二十、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屏東縣 鄉(鎮、市)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起迄日期：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限制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年資	本縣縣屬國小暨幼兒園 服務年資滿 年	現職學校 服務情形	民國	年	月	到職
申請介聘類別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班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					
申請優先介聘 (擇一勾選，未勾選一律視為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減班超額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成優先介聘續參加縣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未達成優先介聘續參加縣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持身心障礙證明教師【未達成優先介聘續參加縣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未達成優先介聘續參加縣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件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申請教師 自填分數	學校審核 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 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兼任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擔任職務請檢具學校證明。 3.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於本校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在本縣偏遠地區非戶籍地教師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縣特偏地區非戶籍地教師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縣極度偏遠地區非戶籍地教師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兼任(代)處(室)主任、園長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兼任(辦)組長滿 年(兼任多項併列計分)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出納、主計(限午餐供應學校)滿 年(兼任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在本校借調縣政府服務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年資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 成績考核積分	考列四條一款(另予考核者給予一半分數)	每滿一年給 2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考列四條二款(另予考核者給予一半分數)	每滿一年給 1 分				
	考列四條三款(另予考核者減予一半分數)	每滿一年減 1 分				
	因病假致考列四條三款(另予考核者給予一半分數)	每滿一年給 1 分				
在本校 獎懲積分	嘉 獎 次；申 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1. 具本府核准文號之敘獎，始得採計。 2. 具本府核准文號發給之獎狀，始得計分。 3. 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記 功 次；記 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 張 獎狀(牌) 張 獎狀(牌) 張	縣級每張 0.5 分 南部五縣市每張給 1 分 中央級每張 2 分				
在本校 最近 5 年 研習積分 (最高 20 分)	研習滿一週者 次，計 小時	每滿一週給 1 分				1.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檢附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或個人研習記錄。
	進修學分數者共 學分，計 學分					
	研習天數者共 天，計 小時					
	研習以時計者，共 小時					
	以上合計 小時= 週					
特殊表現加分	教師證加註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每一項專長給 2 分				檢具加註專長證書。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類)	每一項次專長給 1 分				檢具加註次專長證書。
	本土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以上)	每項中級給 1 分 每項中高級以上給 2 分				檢具檢定合格證書。
	英語能力認證(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給 2 分				檢具檢定合格證書。
	國小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具備二領域給 1 分 具備三領域給 2 分				檢具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	取得者加給 1 分				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教師	每項各給 1 分				檢具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證書。
	最近 5 年內曾獲教育部特殊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每項給 2 分				檢具教育部核准文號發給之獎狀，始得計分。
	積 分 總 計					
附則	本人切結以下事項：申請人：_____ (簽章)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無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 未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4.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5. 非為本縣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6. 非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申請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章			

#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

## 送件資料檢核表

校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檢視項目符合者打 V )

資料類別	應檢附資料	備註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聘書	聘書所載聘期應至少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核對申請應聘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人員簡歷表 (經歷列印單位資料) 或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核對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超額教師介聘或專案介聘通知書 (本府介聘結果核定函或學校證明)	前次調動情形係非自願超額或專案介聘之教師需檢附
申請介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	核對申請應聘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證明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含美術、音樂、舞蹈)之學歷證明	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需檢附
申請優先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115. 2. 19-115. 5. 20)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申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申請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申請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本縣一般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考列四條一款)及在職或服務證明書(有留職停薪情形，需再往前提供最近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服務學校所開立之服務證明(需加註「無受懲戒及行政懲處」)	申請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需檢附
服務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核定復職公文	留職停薪教師申請介聘需檢附
年資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或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證明	服務或在職證明如已註記兼職情形，得免附兼職證明

資料類別	應檢附資料	備註
年資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115. 2. 19-115. 5. 20)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在本縣偏遠、特偏、極偏地區學校非戶籍地服務之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縣府借調函	借調至屏東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之教師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學校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函(請學校備註申請教師推動閱讀教育有具體事實者)	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之教師需檢附
在本校 成績考核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考核通知書_____份	
在本校 獎懲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敘獎令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懲處令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牌) _____ 張	
在本校最近 5 年 研習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採計進修學分數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表(需逐筆臚列,申請人、人事主管、校長簽章)	積分採計自 110 年 5 月 21 日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
特殊表現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認證檢定合格證書(中級或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認證檢定合格證書(中高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佐證資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狀(具教育部核准文號)	無則免附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離職切結書	

備註：

- 1、本表需與申請表併陳送審。
- 2、申請人請依本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影本留本府備查。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
- 3、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需載明個人記事欄資料，請勿省略；如檢附電子戶籍謄本，需列印紙本，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進行驗證，並列印電子文件驗證成功之訊息；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學校辦理審核時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進行查驗，並列印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

申請人：\_\_\_\_\_ 人事主管：\_\_\_\_\_ 校長：\_\_\_\_\_